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潘序伦奖评选实施细则

（经 2018 年 5 月 2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选树优秀教师典型，表彰在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工作中取得突出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师德高尚，深受广大师生一致爱戴的专任教师，学校设立“潘序伦奖”。为规范潘序伦奖评选工作，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职工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精益求精的原则，严格对照评选标准，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名额

**第三条** 潘序伦奖评选对象为在编在岗专任教师，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评选不超过 2 名，奖金由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支持。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评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胸怀国之大者，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受到师生的广泛敬重与信赖，对教育事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

（二）弘扬教育家精神。深刻领会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以教育家精神引领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全过程。

（三）典型示范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始终以学生为中心，敢于改革，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事迹感人，注重发挥个人优势和辐射引领带动作用，具有重要影响力，对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突出。

（四）工作成绩突出。在教育教学中，坚持探索实践，以扎实学识和前沿研究支撑高水平教学，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教育研究工作中，勇于推进理论创新，教育研究成

果突出，对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及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本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和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 **第四章 评选组织与时间**

**第五条** 学校潘序伦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相关事宜。

**第六条** 潘序伦奖一般在评审年度的六月开始组织评选。

####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选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推荐。候选人由二级单位（部门）推荐；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提名推荐。各二级单位（部门）推荐不超过一名候选人，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经二级单位（部门）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在二级单位（部门）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委员会。

（二）评选。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选，产生潘序伦奖候选人，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三）决定。学校审定由潘序伦奖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潘序伦奖候选人选。

####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八条** 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奖金，先进材料进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九条** 学校优先推荐获奖教师参评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潘序伦”奖评选办法（修订）》（立信会计金融人〔2019〕37号）同时废止。